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7069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條文暨  
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6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 
1073056230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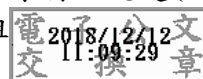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經提報107年11月29日本院第12屆第215次會議決定如  
下：

(一)編制表內技正職稱備考欄二加註：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  
十職等，但其員額如改以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
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」一節，以該職稱係列有官等  
職等職務，非屬師級職務，且為免引致其員額均得由師  
(一)級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之疑慮，請修正為「內三人得  
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  
擔任。」並先予適用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
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



高雄市政府 1071212



\*10707261100\*